

## 核數師報告書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致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05至第15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你們作出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限制，現詳述如下。

審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本行獲得之憑證受到下文所載之限制。

以下數額乃按貴公司附屬公司永輝建築有限公司、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未審核管理賬目(即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永輝附屬公司前所保存之最新財務資料)計入綜合財務報告：

- 營業額約182,295,000港元；
- 銷售成本約155,179,000港元；

### 意見的基礎(續)

- 壞賬撥回約32,000,000港元；
- 其他經營收入約2,962,000港元；
- 行政開支約4,019,000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約10,752,000港元；及
- 財務成本約5,188,000港元。

本行無法取得充裕之文件憑證以確認有關款額有否在財務報告公平載列。因此，本行無法確認經營虧損及出售永輝附屬公司帶來之出售終止業務所致虧損約45,493,000港元在收益報表所作之分類。此外，本行亦未能確認財務報告附註5內有關永輝附屬公司之分類資料之可靠性。本行無法採取本身認為滿意之核數程序以確認上文所載事項。

在達成意見時，本行已衡量在財務報告提呈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為本行之意見構成合理基準。

### 因核數範圍受限制而致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除在本行可取得有關永輝附屬公司之充裕憑證之情況下而可能有必要之調整外，本行認為，財務報告可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僅就本行因應永輝附屬公司進行之工作所受之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取得本行為進行核數工作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說明；及
- 本行無法確定有否妥為存置賬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